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陳國添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胡永權先生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廖筱芳女士
 曾錦銓先生
 鄧志明博士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朱詠賢女士
 吳黃曼華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沙田及馬鞍山)1
 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應邀出席者

容寶樹先生
 陳沛田先生

職 銜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

未克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 MH
 林松茵女士
 羅光強先生
 莫錦貴先生
 衛慶祥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
 “ “

未克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厚祥先生	離港
林松茵女士	出席另一緊急會議
羅光強先生	離港
莫錦貴先生	工作在身
衛慶祥先生	出席職務會議
楊倩紅女士	身體不適

2. 主席歡迎楊文銳先生加入本委員會。現時本委員會人數為 42 人。

議程

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09)

3. 秘書處修訂會議記錄如下：

提問標題“湯寶珍議員 MH 就三三四新學制的提問”
改為“湯寶珍議員 MH 就小班教學的提問”。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23/2009)

5.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5 第二輪地方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EW 24/2009)

6. 主席表示，2009/2010 年度開支科 5 第二輪地方團體撥款申請共有 19 宗。秘書處較早前發信邀請各委員在會議前先行審核有關申請，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進行審核工作，並議決批核文件 EW 24/2009 附件 I 所載的 9 個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總額為 62,464 元。他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第二輪地方團體建議撥款。

(楊祥利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教育局就使用前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沙角小學作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及香港教育城的院址的建議
(文件 EW 32/2009)

8. 主席歡迎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容寶樹先生及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陳沛田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EW 32/2009。

9. 容寶樹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姚嘉俊先生、梁永雄先生及林康華先生此時到達)

10. 黃嘉榮先生原則上歡迎運用現有資源作其他用途。他詢問教育局區內有否學校需要額外空間作其他用途。如區內沒有學校申請沙角小學以推行全日制，他並不反對校舍作其他教育用途。鑑於沙田區有較多第一組別學校，資優教學有助學校的發展。此外，他希望了解改建校舍的費用。

(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教育局提供區內有意申請沙角校舍的學校數目；
- (b) 詢問教育局選擇沙角小學作為香港教育城及資優學院會址的程序，以及是否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決定；以及
- (c) 上述兩間機構於沙田設立會址後，在教育方面有何正面意義。鑑於香港教育城主要透過網站提供服務，他認為選址彈性較大，並非局限於沙田。

12. 葛珮帆博士申報為香港教育城董事。她希望教育局提供團體遷入的預算時間表及改動校舍詳情。此外，她詢問兩間機構進駐沙田後的安排及成效，並建議教育局日後改建校舍時，考慮節能減排措施及利用環保裝置。

13. 陳敏娟女士詢問教育局有否設定上述機構使用沙角小學校舍的時限。

14. 教育局署理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梁吳玉燕女士表示，局方曾預留沙角小學給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下午校

(胡素貞學校)以推行全日制，但因業權問題延誤多時，教育局已因應校方要求，為該校另覓合適校舍，以能儘早轉行全日制。據局方了解，現時區內已沒有半日制學校需要額外校舍作推行全日制。同時，局方亦曾接觸鄰近沙角小學的中學，了解它們的需要，但暫未有收到有意使用沙角小學校舍的申請。

15. 容寶樹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並非只提供沙角小學作為兩個團體的選址。香港教育城及資優學院曾到不少學校視察，發覺位於沙田的沙角小學交通便捷，涉及的改建費用較少，加上區內學校暫無意提出申請，對區內學校不會構成影響；
- (b) 沙角小學停辦前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大部分設施均可繼續使用，局方估計除外部粉飾工程外，無需進行大型裝修工程。局方現階段未能確實評估改建費用，相信費用並不龐大；
- (c) 如獲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將盡快安排分配校舍及進行基本裝修，預算需時 6 至 9 個月；
- (d) 上述兩個團體於沙田設立院址後，對沙田區會帶來正面影響。以資優學院為例，現時區內共有 13 所小學及 9 所中學是教育局資優教育組的緊密合作夥伴，透過不同的先導計劃及教師培訓計劃，配合資優計劃推行。區內共有 47 所小學，38 所中學及 5 所特殊學校使用教育城服務。因此在沙田設立院址會更為便利有利於沙田區確立小型教育樞紐的形象；
- (e) 兩個團體的服務對象為全港學校及市民大眾，根據兩個團體創立的宗旨，難以特別為沙田區學校提供

優惠或特別安排，但相信在沙田設立會址可提升沙田區形象；

(f) 教育局將考慮有關環保及節能的建議；以及

(g) 上述兩個團體暫未有使用期限，教育局期望兩個團體可長時間營運。

(盧偉國博士此時到達。)

16. 李子榮副主席表示教育局應確立優先分配校舍給區內學校的原則，盡可能先讓區內教學團體使用。如區內暫無學校提出申請，他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黃澤標先生及李錦明先生此時離開。)

17. 林康華先生不反對有關教育團體使用沙角小學作為會址，但擔心過程較為倉卒。他表示教育局早前決定分配沙角小學校舍給胡素貞學校，最終因業權及維修問題影響進度，現時胡素貞學校已另覓校舍，教育局在未有公開邀請區內學校申請的情況下，內部作出決定，他認為過程倉卒。他得悉醫管局現正為瀝源診所的擴大服務而在附近地方尋找適當土地或物業社區的醫療亦不容忽視。

18. 湯寶珍女士申報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協會)的執行委員。她表示由於協會的會址屆滿，欲申請使用沙角小學，及後獲悉沙角小學已分配給胡素貞學校，因此轉為申請基覺小學作為新會址。她詢問既然胡素貞學校已獲分配校舍，教育局何不重新邀請所有教育團體申請。她以朗誦節及音樂節為例，每年約有 17 萬中小學生參與，協會需要設立辦公地點。她認為各教育團體應有平等機會提出申請，並詢問現時有否其他教育團體申請。

19. 主席詢問現時有否相關的教育團體提出申請，教育局

有否公開發信邀請各團體。

20. 黃戊娣女士認同資優學院及香港教育城在沙田設立會址將有利地區形象。鑑於沙角小學自二零零六年已空置，如區內沒有學校提出申請，她認為應支持有關建議，以免校舍繼續空置。

21. 楊開將先生表示胡素貞學校已獲三次搬遷安排。胡素貞學校最初獲分配薄扶林一所空置學校，因地點距離沙田太遠而取消。繼而因沙角小學涉及業權問題，最終獲分配乙明邨一所空置學校，裝修費用由原訂的二千萬元減至沙角小學所需的十分之一，達至資源善用的原則。

22. 容溟舟先生認為分配空置校舍給辦學團體及區內學校的過程缺乏透明度。他希望教育局公開目前空置校舍的名單及日後用途。

23.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a) 按現時教育政策的優次，教育局為小學取得合適地方以推行全日制最為重要。現時沙田區所有學校已有轉為全日制的時間表。局方支持胡素貞學校另選樂善堂陳祖澤學校，有助加快該校轉為全日制的進度；以及

(b) 教育局設有專責小組統籌全港空置校舍事宜。由本年九月起，沙田區將有 4 所小學正式停辦。按照現行做法，教育局會因應該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考慮它們是否適合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一般而言，空置校舍會以公開競逐形式讓辦學團體申請。據了解，現時暫無區內學校有意申請沙角小學校舍。

24.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早於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計劃推行全日制，但胡素貞學校仍未推行，他對此表示失望。

25. 容寶樹先生表示校舍分配設有既定機制，教育局會周詳考慮空置校舍的使用，包括區內教育團體是否需要額外校舍。局方已評估多所空置校舍，認為沙角小學最為合適兩個團體於沙田設立院址。以沙田區為例，未來一至兩年將陸續有空置校舍，教育局有信心有足夠校舍分配給區內有需要的中小學。他表示，校舍空置的時間愈長，所需維修費用亦會提高，在資源分配的角度下，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26.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補充，沙田民政事務處曾與瀝源診所的主管及中文大學代表會面，得悉北區曾改建一所村校為社區診所，瀝源診所正計劃研究沙田可否仿倣。鑑於每個社區診所均設有服務地域範圍，為便利服務對象，會優先考慮禾輦鄰近的校舍，但鄰近學校已有分配計劃，因此沙角及乙明等地方也是考慮範圍。基於尊重教育局的分配政策，瀝源診所放棄申請沙角校舍，並將所需面積等資料交由房屋署及教育局安排。

27. 楊開將先生表示早前的會議已討論有關團體，他認為計劃應盡快展開。他指出曾有報章刊登空置校舍遭人擅自進入及塗鴉，東華三院譚兆小學及沙角小學亦包括在內，他認為沙角小學已空置多時，不應再拖延。

28. 委員會以 24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通過文件 EW 32/2009。

(容寶樹先生及陳沛田先生此時離開。)

撥款申請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25/2009)

29. 余秀珠女士補充，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年度的撥款額為 300,000 元，工作小組已於年初擬訂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本年六月工作小組獲悉迪士尼送出 1 500 張門票給沙田區議會，代為轉贈區內貧苦學生、單親家庭、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弱勢社群。為方便參加者前往樂園，工作小組決定提供旅遊巴接載參加者，有關款項將暫由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支付。她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以便工作小組舉辦原訂的活動。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總款額為 104,500 元。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EW 26/2009)

31.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申請，總款額為 54,346 元。

提問

曾錦銓先生就非華語學童就讀安排的提問
(文件 EW 27/2009)

32. 曾錦銓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反映子女在學習上遇到語言及融入校園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童升學；
- (b) 教育局設有“指定學校”集中為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為免標籤效應，加上大部分“指定學校”為第三組別學校，家長大多不願意讓子女入讀，以免影

響子女升學；以及

- (c) 他詢問教育局有否針對性措施。另外，非華語學生的平均成績是否較華語學生稍遜，教育局有何措施協助。

3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現時 22 間“指定學校”的分布情況，沙田區是否設有“指定學校”；
- (b) 曾有區內少數族裔家長表示為方便子女上學，曾向房屋署申請調遷，但未獲接納，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因應情況批准有關申請；以及
- (c) 他詢問香港是否設有認可的中國漢語水平考試。如有，評級為何。

34. 簡汝謙先生表示，部分少數族裔的母語並非英語，英文及中文均難達到基本水平，他詢問教育局如何支援，會否向校方及家長發出指引，協助非華語學生訂定課程，以達至最高效益，並減輕學童學習語言的壓力。

(程張迎先生及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35.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非華語學童是指學童慣用的語言並非中國方言，他們在掌握中國語文方面尤為困難；
- (b) 教育局已要求學校在特定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的“中文收生程序”接受其他認可的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

- (c) 鑑於學童的成績因人而異，難以就華語及非華語學生作出比較。如學校收取非華語學生，須調適校內課程，教育局亦會提供支援，包括為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等；
- (d) 沙田區非華語學童的數目不多，現階段未有學校成為“指定學校”。教育局將定期與沙田區中小學校長會面，以了解是否有需要為區內非華語學童作出特別安排；以及
- (e) 局方會後將提供中國漢語水平考試的資料。

3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沙田及馬鞍山)1 吳黃曼華女士表示房屋署會彈性處理少數族裔的調遷申請，以提供協助。

黃戊娣女士就學券制的提問

(文件 EW 28/2009)

(何國華先生此時離開。)

37.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在回覆文件中指出，本年稍後時間將檢討學券計劃，她詢問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 (b) 文件又指出政府將恢復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機制的上限，她詢問有關機制是否在學券制推行前已實施，其內容及成效為何；以及
- (c) 有關建議措施需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她詢問教育局會否爭取於本年度推行。

(陳盧燕冰女士、胡永權先生及潘國山先生此時離開。)

38.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政府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展開評估工作，因應業界及家長對學券制的關注，計劃提前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實施；以及
- (b) 教育局原訂推行學券制後取消學費減免，但考慮到取消減免後，部分家庭的負擔會增加，因此局方已即時作出改動，並計劃恢復調整減免幼稚園學費的上限。學費減免計劃分為三個減幅，經入息審查評定後，最高可獲全數減免。她補充，如就讀幼稚園收取的學費較調整後的學費減免上限為高，學童仍須自行補足差額。有關措施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局方計劃於下學年推行，確實的推行日期將於會後補充。

葛珮帆博士就教科書的提問

(文件 EW 29/2009)

39.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家長面對高昂書價及學生攜帶過重課本的問題。她明白教育局已制定多項指引及政策，但成效及約束力不足以令書商按照指引印刷。她表示，不少印刷商在課本內加插練習及大量圖畫，使書本難以循環再用，並加重學生負擔，部分學生需要使用拉柄式書包上學。她認為教育局可參考國內教科書使用再做紙印刷，以符合環保原則；以及
- (b) 長遠而言，政府不斷津貼書價，但未能徹底解決高

昂書費的問題。問題在於印刷商製訂書價及印刷方法不恰當，既未有從教育角度出發，又不符合經濟及環保原則，她希望政府有效監管及規範書價。

40.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的職責之一是監察教科書質素及協調供應量，他認為教育局應介入書價的釐定，以免印刷商任意加價；
- (b)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小學及中學的平均書費為 2,153 元及 1,947 元，但未有交代加價幅度，以及與三三四新學制的課本作出比較。據他了解，加價幅度高達百分之十，對不少家庭構成壓力，特別是低收入家庭；
- (c) 為壓抑教科書價格的升幅，教育局已就“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定下“三年內不可改版”的規則，但公民力量於二零零七年的問卷調查發現，有關準則透明度不足，即使部分書本改動較少，仍能改版及加價，謀取暴利；以及
- (d) 文件提及今年九月將向教育局局長提交有關電子書的報告及建議，他擔心時間拖延過久。

41.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建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調查報告，共訪問了六百多位家長，當中五成受訪者表示書價上升會構成經濟壓力；八成受訪者表示學校選擇課本時沒有諮詢家長，未能參與選書的決策過程；超過九成受訪者更認為政府壓抑書價的工作並不妥善。他認同校方及老師具備選擇課本的專業知識，但建議校方

諮詢家長；

- (b) 聽聞部分書商向學校回贈金錢，他認為教育局應持強硬立場。如事件屬實，是否代表教科書價格有下調空間；
- (c) 不少家長建議由政府統一出版教科書，並決定教學內容。他歡迎教育局鼓勵教師自行設計學習材料，但擔心教師在網上尋找教學資源未能取得版權，以及有關資料的真偽性。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成立專責隊伍，為不同級別作出評估，並且統一發放資料，使教師可取得真確的資訊；以及
- (d) 現時綜援家庭不難取得協助，但中產階層未受保障，建議教育局同時照顧中產需要。

42. 李子榮副主席表示政府去年曾向綜援家庭發放 1,000 元資助金，認為政府應同時照顧非綜援家庭，以免產生分化。他對政府本財政年度未有為非綜援家庭提供協助，感到失望。據他了解，現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平均書價分別為五百多元，一千二百多元及二千元，對未有受惠紓困措施的非綜援家庭構成沉重壓力，他期望政府研究有關措施時一視同仁。

43.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探討本港課本和學習材料的發展及價格問題。局方已於本年五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教科書議題的進度報告。有關進度報告主要研究 3 大範疇，包括教科書價格、教科書循環再用及政府主導編輯課本。報告公布後將再作詳細交代；

(b) 一般而言，學校選用課本應由校方及教師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出決定。教育局明白家長的意見同樣重要，並積極鼓勵校方採納家長的意見，而家長教師會在這方面可扮演重要角色，向校方轉達家長訴求。部分學校現時已在選書委員會加入家長教師會代表，就監察價格方面給予意見；以及

(c) 為免引起利益衝突，教育局設有明確指引，規定學校不可收取書商及供應商的饋贈。學校收取任何形式的饋贈將涉及賄賂，廉政公署會介入有關事件。為免學校墮入陷阱，局方有舉辦研討會，向學校講解有關課題。沙田區學校發展組已籌備於下學年與沙田區校長會合辦交流會，向學校講解採購及財務管理等範疇，屆時廉政公署亦會出席。

44. 楊開將先生表示，沙田區校長會曾就教科書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由政府為學生購買兩套教科書籍，分別放置在學校及學生家中，既可避免學生攜帶不必要的教科書回校，又可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學生需於學期完結後交回課本，供循環使用，但有關建議未獲政府接納。

45.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教育局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監管出版商制定教科書價格，以減低家長的經濟負擔。”

梁家輝先生和議。

46.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45 段的動議。

47. 李子榮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下學年為全港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 1000 元書簿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湯寶珍女士和議。

48. 黃嘉榮先生表示擔心上述建議未能趕及下學年實施，建議押後有關日期。

49. 楊文銳先生表示教科書的平均價格為二千多元，建議改為不少於 1,000 元，以增加彈性。

50. 姚嘉俊先生表示 1,000 元津貼對各級學童的幫助程度有異，津貼金額值得商榷。

51. 楊開將先生表示，現時中小學均設有書簿津貼，擔心會重複發放津貼。

52. 湯寶珍女士表示學生可按照家庭收入，每年向政府提出全費或半費的書簿津貼申請，一般學生則不會獲發津貼。

53. 李子榮副主席提出以下修訂臨時動議：

教育局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 2010 至 2011 年度為全港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不少於 1000 元書簿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湯寶珍女士和議。

54. 委員會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通過第 53 段的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0/2009)

55.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及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31/2009)

56.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 零 零 九 年 八 月